

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5/05/26 新訂
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18 學分)	碩士論文一 3			
	碩士論文二 3			
	國際企業管理專題 3	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3		
	企業研究方法 3	國際策略管理 3		
專業選修科目 (至少應修 18 學分)	語言研究 3 專案管理 3 國際行銷傳播專題 3 國際行銷管理專題 3 國際財務專題 3 國際財務管理實務 3 國際供應鏈管理專題 3 國際組織領導專題 3 全球永續發展與商機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3 企業永續發展講座 3 國際經貿實務專題 3 國際企業投資環境分析 3 國際商務禮儀 3 危機管理與溝通 3 亞太經營管理專題 3 組織理論與行為 3			
備註	1. 本所畢業應修習至少 36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院「專業必修科目」18 學分(含碩士論文一、二，共 6 學分)，「專業選修科目」至少 18 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科目(非本院開設選修課)可承認本校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至多 6 學分。 2. 本系碩士生必須撰寫「碩士學位論文」。學位論文必須成立學位論文委員會，辦理公開口試，修改通過後，才可完成修業規定。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3. 畢業英文門檻須通過「多益 550 分」，或加選本所開設之「語言研究」課程，該課程及格者(通過分數為 70 分)，視同通過本所英文畢業門檻。 4. 已公開發表至少一篇(含)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，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，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。 5. 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。 6.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「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、二課程 6 學分後」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得修習「碩士論文一」。修習通過「碩士論文一」者，得於次學期修習「碩士論文二」。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。 7. 本課程於 115 年 05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5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